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6 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排水主干
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老旧小区、行政、企
工 程 名 称：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雨水管网工程

工 程 地 点：泾阳县

发 包 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年涇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涇干街道街巷、老旧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雨水管网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万元)	设计费(元)
1	2026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老旧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雨水管网工程	对在市政雨污分流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施工条件的街巷、住宅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逐步进行污水接入，包括改造各类雨污水支管及部分管网，总长度约27公里（雨水双排25公里，修复污水管网2公里），管道管径300mm-800mm。对泾干街道部分西排水渠进行清淤疏通，清理淤泥恢复排水能力，消除沼气爆燃风险，全长约1500m。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500	284200
	合计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总计： <u>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84200 元）</u>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
-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11 月 15 日	
2	初步设计	4	11 月 15 日	
3	概算	4	11 月 15 日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84200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未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

电话：029-36222106

电话：029-88442109